

簽 呈

(供內部參閱不行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2 日(星期六)

主旨：呈第 12 屆 06 月份第 0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紀錄，請鑒核！

說明：

- 一、會議已於 102.05.22 .(星期六)下午 2 點 30 分，假本部 2 樓會議室召開完畢。
- 二、本次會議應到 16 員，實到 9 員(除因故事先請假未到外)，實到人數過半依規定會議得以進行，簽到簿如附呈一。
- 三、會議資料如后：詳如附呈一
- 四、會議資料記錄內容如后：詳如附件一
- 五、**婉昇-拜飯工作人員現行薪資為：2 萬元/月(月休 4 日)。**
 - (一)依換算日薪所得每日為 770 元/(2 萬元/26 日=769.23 元)。
 - (二)然【提案一】決議：缺員未補齊期間，該休假因任務未休假，以 500 元/日計薪。
 - (三)針對決議案之爭議，建議維持因任務未休假日薪維持：每日為 770 元。(僅限於缺員未補齊期間)

擬辦：

- 一、呈請各理監事覆核，惠予意見後並簽名。
- 二、彙整各理監事意見，修訂內容後，再呈理事長簽核。
- 三、俟奉核後，決議案執行，本會議記錄存參。

會 辦
常務監事：

批 示

公會會計：

承辦人：總幹事 傅仲南

第 12 屆 06 月份第 0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紀錄

壹、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2 日(星期六)下午 2 點 30 分

貳、地點：2 樓會議室

參、主席：蔡政良

肆、記錄：傅仲南

伍、與會人員：(如附呈一～簽到簿)

陸、主席致詞：(略)。

柒、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附呈二～會議資料

捌、討論與決議：

【提案 1】婉昇-拜飯工作人員，自農曆年後即短缺乙員，經登報、職訓局、榮服處等，至目前為止應徵不到適合人員，將近半年經由兩位不休假，完成婉昇-拜飯工作。

【建議】期間任勞任怨、不辭辛苦，一切為公會考量，建議可否核發慰勞金以資獎勵。

討論與決議：

1. 婉昇-拜飯工作人員短缺乙員，目前由兩位做三個人工作，除現職兩位各薪資貳萬元。

2. 短缺乙員婉昇-拜飯工作人員，原薪資貳萬元照常支出，除扣除鐘點工時薪外，餘額由現職兩位均分。

3. 缺員未補齊期間，該休假因任務未休假，以 500 元/日計薪。

4. 核發慰勞金以資獎勵則免。

【提案 2】檢討目前公會收入與支出，入不敷出現況。

【建議】依目前收支狀況，就婉昇及公會應支出項目，在平衡開銷及使用者付費原則考量下，檢討及建議案如下：(一)水、電費。(二)影印紙張及超印費用。建議由婉昇經費項下支應。

討論與決議：

以下項目自 102 年 7 月份起，改由婉昇經費項下支應：

1. 水費、電費。

2. 影印紙張及超印費用。

3. 電話費(公會及棺車代表號由公會；其餘兩號由婉昇支應)。

4. 郵寄費用(單月由婉昇、雙月由公會支出)。

※婉昇-拜飯工作人員每月薪資，每月月底時可從櫃存現金先行扣除應支出薪資，避免存入再提出之不必要麻煩。

【提案 3】因應南區殯儀館設施-丁級禮廳(停柩)及火化場設施-火化處理費(內含火化費用、火化許可證 及撿骨裝罐作業費用)：

【說明】依據市府：

一、102.05.23. 轉發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二條、第四條修正條文。

二、102.06.20. 自市府網站將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轉發。

(一)南區殯儀館設施-丁級禮廳(停柩)：由現行 900 元/日→調高為 1,200 元/日。

(二)火化場設施-火化處理費(內含火化費用、火化許可證及撿骨裝罐作業費用)：

1. 外縣市收費金額：由現行 7,000 元/具→調高為 10,000 元/具。

2. 本市收費金額：由現行 3,500 元/具→調高為 6,000 元/具。

因應會員(殯葬業者)對公會產生誤解，採取相關措施。

討論與決議：

1. 市議員林美燕：在議會質詢有關殯儀館設施及火化場設施，暫緩調升價格，請總幹事將有關質詢內容報導中華日報找出來。

2. 極力反駁非公會理監事同意任其調高收費金額。

3. 請總幹事瞭解高雄市市民免費火化，是自何時開始。

4. 公會功能在維護會員(殯葬業者)權益，此調整皆為使用者付費(家屬付費)。

5. 建議調高收費金額，據悉台南縣議員所為。

6. 請總幹事製作陳情連署書格式，如有業者反映，請其往生者家屬填寫陳情問卷調查表，由公會彙整後呈報。(必要時召開公聽會)

【提案 4】102 年自強活動新加坡、馬來西亞 7 天 6 夜遊，共計參與旅遊人數 21 員。

【說明】簽約金計新台幣 16 萬元(32 員×5,000 元)；檢討不足人數簽約金解決問題。

討論與決議：

1. 旅遊人數 21 員×公會補助 1,000 元=21,000 元。

2. 旅遊人數 21 員×婉昇補助 4,000 元=84,000 元。

3. 旅遊人數 21 員，合計補助共 105,000 元。
4. 未達成團人數之不足簽約金(55,000 元)，由相關經費支應，爾後依此慣例由公會承擔，不再有兩套標準，造成理監事相互之間隙與隔閡。
5. 對於理事何文智去年韓國團，自掏腰包付費情事不可再有，針對何文智理事事感抱歉。

玖、主席結論：(略)

拾、散會。

第 12 屆 06 月份第 0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活動照片

